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(手機)			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	
就讀學校		校 名										
		科系/年級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歿	家庭狀況概述 (請勿空白)							
切結	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										
申請人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		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												
組 別	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						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	_____分		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						
承辦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	校 長							

說明	<p>1.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</p> <p>3.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</p> <p>4.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</p> <p>5.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</p> <p>6.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</p>
----	---